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琼财采〔2021〕325号)

一、项目编号：HNGP2021-04（2包）

二、项目名称：中共海南省委党校新校区家具采购项目2包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广东鸿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市工业城A区1号
创荣路18号1-5座、20号1-2座、6-7座

被投诉人1：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

被投诉人2：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100号

相关供应商：广州晟禾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灵山路大灵山工业区自编82号
之3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认为广州晟禾家具有限公司为谋取中标提交了虚假的投标资料，导致中标无效。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1. 中标无效。

2. 对于投诉事项中部分设备、部分证书涉嫌虚假的事项,驳回投诉。

3. 对广州晟禾家具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另行处理。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海南省财政厅

2021年6月10日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琼财采〔2021〕218号)

一、项目编号：HNGP2021-04

二、项目名称：中共海南省委党校新校区家具采购项目 2 包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海南紫运来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白沙街道文明东路岭下村小区 57 号 A 栋二楼

被投诉人 1：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 2 楼

被投诉人 2：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100 号

相关供应商：广州晟禾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灵山路大灵山工业区自编 82 号之 3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就部分产品的油漆和五金件要求属于限定品牌，且未标明同等级环保水性漆、同等级五金件是什么等级，有哪些要求。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对样品尺寸没有允许正负值偏离，且评审标准要求必须完全符合，不合

理。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要求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且相关评审因素与货物服务质量无关。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对未能提供采购人盖章确认现场勘察函不得分，不合理。投诉事项 5：招标文件要求在海口市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或经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在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属于非政府认证证书，存在不公平竞争。投诉事项 6：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且个别市级的采购禁止限制清单也明确该内容。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属于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发布，非我国政府组织认证。招标文件要求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投诉事项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文件，且要求发票总额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70%，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营业收入利润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

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1. 对投诉事项 2、6、7 和投诉事项 1、3、5 中的部分投诉事项，驳回投诉。

2. 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海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5 月 10 日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琼财采〔2021〕219号)

一、项目编号：HNGP2021-04

二、项目名称：中共海南省委党校新校区家具采购项目 3 包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海南紫运来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白沙街道文明东路岭下村小区 57 号 A
栋二楼

被投诉人 1：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 2 楼

被投诉人 2：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100 号

相关供应商：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东路 35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就部分产品的油漆和五金件要求属于限定品牌，且未标明同等级环保水性漆、同等级五金件是什么等级，有哪些要求。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对样品尺寸没有允许正负值偏离，且评审标准要求必须完全符合，不合理。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要求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且相关评审因素与货物服务质量无关。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对未能提供采购人盖章确认现场勘察函不得分，不合理。投诉事项 5：招标文件要求在海口市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或经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在地”。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属于非政府认证证书，存在不公平竞争。投诉事项 6：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且个别市级的采购禁止限制清单也明确该内容。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属

于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发布，非我国政府组织认证。招标文件要求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投诉事项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政府质量奖，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投诉事项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文件，且要求发票总额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70%，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营业收入利润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1. 对投诉事项 2、6、7、8 和投诉事项 1、3、5 中的部分投诉事项，驳回投诉。
2. 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海南省财政厅

2021年5月11日